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規範

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霧區人字第1130009890

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員工：指本所公務人員、約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技工、行政助理及臨時人員。

（二）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
三、本所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
四、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、約僱人員、業務助理：

1、專線電話：(04) 23397128分機712

2、專用傳真：(04) 23303352

3、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：hchsiang5062@gmail.com

4、專責單位：人事室

（二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友、技工、行政助理及臨時人員：

1、專線電話：(04) 23397128分機614

2、專用傳真：(04) 23303352

3、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：tccght5044@taichung.gov.tw

4、專責單位：秘書室

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各機關首長，

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
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二）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- （四）證據。
- （五）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本所為處理申訴案件，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申訴調查小組），置委員7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（召集人），其中含申訴受理單位（人事室或秘書室）人員1名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申訴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八、申訴調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- （二）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- （三）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

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
(五) 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
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
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
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一、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其上級機關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附件一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	名	服	務	單	位	職	稱
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聯 絡 電 話			
	住 居 所							
代理人 (應附 具委任 書)	姓	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聯 絡 電 話		
	住 居 所							
申訴事實、內容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				
證據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委任書正本)								
此致 ○○○(機關名稱)								
申訴人：(簽章)								
代理人：(簽章)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件二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

並有

案件，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

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	
	住 居 所		
代理人 (無則免填)	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
	住 居 所		
被申訴人	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
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	
	住 居 所		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：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☐ 成立 ☐ 不成立 ☐ 其他：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	
調查單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